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之企業形象及地位，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據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羅思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